

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联系人：孙方涛 电 话：18001028768

乙方：北京企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通州新光大中心 8B1807

联系人：杜春胜 电 话：13121225166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作为甲方的发展顾问，充分利用自身在高科技咨询领域的背景、渠道、资源及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其目的是整合各种资源，以促使企业逐步做强做大。

第一条 合作事项

受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申报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认定业务开展咨询、申报材料的编制和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主要合作事项：

主要类别	代理服务 fee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认定	¥8000.00
乙方承诺： 该服务费包含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认定过程中除财务审计报告和知识产权申请以外所有费用，该代理服务过程中无任何增项费用。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给予乙方充分的信任，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 在乙方协助下按照相关模板要求和范本格式编制申报材料；

(4)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按照网站公布结果为准）；

(5) 乙方在协助甲方申请鉴定、申报项目过程中不得违反现有的法律、法规；不得在甲方没有授权的范畴内以甲方名义私自运作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项目及事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义务

(1) 利用其行业咨询经验和专家资源优势，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在专家指导下协助甲方推荐项目，整合资源，完成申报方案设计；

(3) 针对申报要求，协助甲方编制申报材料，并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开展技术咨询工作；

(4) 协助甲方开展项目申报的相关工作；

(5) 适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6) 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工作进度

根据企业项目要求开展工作，协助企业在“通知通告”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及项目申报专家咨询、关系协调等工作。

第四条 付款时间安排

1. 认证类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的 / 大写 整 / (¥/元) 人民币，乙方根据工作计划安排针对甲方客户的材料进行整合和提交，经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后，在认定结果公示后的 10 个工作日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00%，大写捌仟元整（¥8000.00 元）人民币。

2. 配套资金补贴

甲方如有符合资金补助的，该补贴资金由乙方进行辅助申请（例如：专精特新补贴资金等），在甲方获得政府补贴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照实际到款额的 5% 支付给乙方咨询费。

3. 科技项目资金补贴



甲方如有符合部分科技补贴资金的,该补贴资金可由乙方进行辅助甲方客户申请,在甲方客户获得政府补贴资金到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照实际到款额的5%支付给乙方。

4. 付款账户名称

北京企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 0200 3469 0900 0016 1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新华分理处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的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它技术和经营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解除,同时约定,对接人不得私自进行更换。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方给另一方的关于本协议及其履行的通知,应当用书面方式递送或寄交各当事人的文首地址。

2.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11月29日